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6-NJPX-G2024-0008

项目名称：雄州街道滁河等5条骨干河道堤防巡查、养护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茂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7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东路 29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茂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阜康园区 525 幢二单元 3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雄州街道滁河等 5 条骨干河道堤防巡查、养护服务。

#### 服务范围

序号	河道名称	堤防总长 (公里)	费用			备注	
			性质及堤防长度 (公里)	单价 (万元/公里/年)	小计 (万元)		合计 (万元)
1	滁河	32.85	26.32 (已整治)	2.2	57.9	63.78	左岸：招兵河入滁河口-八百河入滁河口 右岸：复兴桥-六合大桥向南 980 米与龙池交界
			6.53 (城区段)	0.9	5.88		
2	八百河	11.48	5.58 (已整治)	1.8	10.04	15.34	左岸：方州桥-六合大桥 右岸：方州桥-八百河入滁河口
			5.9 (城区段)	0.9	5.3		
3	新篁河	12.87	12.87 (已整治)	1.8	23.17	23.17	
4	招兵河	1.98	1.98 (城区段)	0.9	1.78	1.75	左岸：雄州与马鞍交界-招兵河入滁河口
5	红光河	3.3	3.3 (已整治)	1.8	5.94	5.94	
合计		62.48				109.98	费用为一年的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1,099,800.00 元（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签字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

2. 履行合同地点：六合区雄州街道辖内。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考核合格之日起合同期内，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 第七条： 验收考核

1. 甲方成立验收考核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考核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考核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考核表，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考核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考核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考核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考核。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结合第七条考核情况在合理时间内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依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拨付。（巡查养护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由雄州街道拨付给管护公司。季度考核为优秀的，全额拨付季度管护经费，并给予适当奖励；季度考核为良好的，全额拨付季度管护经费；季度考核为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经过复查考核合格后，扣除5%管护经费，季度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扣除10%管护经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工程款。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按《雄州街道河道堤防巡查、养护工作细则》）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履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向六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诚实守信

乙方应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各执叁份。

招标人：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六合区雄州街道办事处东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 南京茂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花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卓康园区 525 幢二单元 302 室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陈涛



陈涛印